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81頁至第84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發佈。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3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7
附錄三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41
附錄四 —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47
附錄五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49
年度股東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已於2025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計劃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根據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研發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市場拓展骨幹；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H股獎勵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H股獎勵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釋 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獎勵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15日，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發行H股，不得超過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退還股票」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H股獎勵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H股獎勵計劃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計劃上限」	指	計劃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0.43億港元的資金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計劃受託人，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之授權以及有關商務洽商情況遴選及確定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獲批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稅款」	指	除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且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者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除計劃規則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該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執行董事：

胡大林(主席)

何豐

馬蕾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4層401室

非執行董事：

闕志剛

姚翔

鞏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

黃華

黃浩鈞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會議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4. 2024年度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依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提取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5.1百萬元。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的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不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鑑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為公司提供較為專業的服務，雙方合作關係良好，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時止。同時，提請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7.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及第一屆監事會之任期均將於2025年10月15日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於2025年5月26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賈琦先生、鞏瀟女士及姚翔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郭莉莉女士、黃浩鈞先生及馬衛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郭莉莉女士、黃浩鈞先生及馬衛國先生均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述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郭莉莉女士、黃浩鈞先生及馬衛國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作最後批准。在考慮第二

董事會函件

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郭莉莉女士、黃浩鈞先生及馬衛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郭莉莉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浩鈞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衛國先生在工程技術、產業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的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於上述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2025年10月16日(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次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上述建議委任的董事在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彼等出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標準將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另行提交股東會審議。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董事薪酬將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績效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非金錢利益、股權激勵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補助。

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闕志剛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先生將於2025年10月15日(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時退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闕志剛博士及黃華先生於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決議提名曹崗先生及倪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於上述建議委任的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均為自2025年10月16日(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次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上述建議委任的監事在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333,400股。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6,666,680股股份。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一般性授權之具體內容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函件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v)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以及注冊資本變動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注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注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注冊資本的增加。

- (III) 除上述有關建議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9.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回購任何股份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333,400股H股。假設回購一般性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最多3,333,34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H股)。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具體內容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回購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H股回購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回購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的H股轉換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g)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 (h)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0.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分節。

預期為H股獎勵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在H股獎勵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H股獎勵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的技術研發人才、經營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通過股權激勵機制，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充分調動技術研發團隊、經營管理團隊、市場拓展團隊等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昇其利益的一致性，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c) 進一步完善績效目標體系及考核制度，激發公司技術研發團隊、經營管理團隊、市場拓展團隊骨幹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力，保證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順利實施及實現；及
- (d)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計劃存續期限

除非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獎勵計劃，否則H股獎勵計劃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H股獎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於緊接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H股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贖買H股

H股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額外資金不應自動形成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如計劃受託人在相關H股轉讓給計劃受託人之日起的30日內收到相應的書面指示，該等額外資金應退還給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額外的H股。

有關2025年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計劃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表決安排的要求。

誠如2025年H股獎勵計劃所考慮，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關連選定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設立一個以上的信託。董事會目前有意於2025年H股獎勵計劃項下建立一個單獨信託或兩個分開的信託(其中一個乃為身為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的利益(「**關連人士信託**」)，另一個則為身為非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的利益(「**非關連人士信託**」))。本公司可委任同一計劃受託人或不同計劃受託人管理兩個信託，惟根據2025年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於任何情況下，各信託於任何時候均將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而相關計劃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分別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及行政，設立多於一個信託並委任多於一名計劃受託人分別管理信託，則本公司傾向於委聘由同一集團的專業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管理的計劃受託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專業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的計劃受託人，於該情況下，計劃受託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相同或彼此有關連。儘管計劃受託人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可能相同，各計劃受託人將以其專業計劃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個別且獨立於其他計劃受託人管理相關信託，且信託將繼續作為獨立且不同的信託。於正式委聘有關計劃受託人前，本公司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取得計劃受託人的確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倘就2025年H股獎勵計劃委任任何計劃受託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關連人士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涉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信託項下的計劃受託人將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計劃受託人於關連人士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另一方面，鑑於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非關連人士信託的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因此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涵義，就非關連人士信託而言，由於上述信託項下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均非關連人士，故計劃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就關連人士信託而言，鑑於受益人及受益對象均為關連人士，其計劃受託人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人士」的定義。然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信託的計劃受託人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計劃上限

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計劃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0.43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不時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股數量。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及為更妥善反映H股近期的成交價，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20港元，就H股獎勵計劃可以0.344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605,271股H股，而就H股獎勵計劃可以0.43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3,256,588股H股。就H股獎勵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將視乎H股當時的價格及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的達成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因此，謹此說明，上述數目未必等同就H股獎勵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H股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H股獎勵計劃管理

H股獎勵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並提交董事會審議。H股獎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H股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0.43億港元。

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可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即可能有資格參加H股獎勵計劃的適格僱員）的參與並不違反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因如下：(i)身為現任股東及／或預期為H股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ii)董事會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可就與管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建設性質疑；及(iii)董事知悉並將在H股獎勵計劃期間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誠信義務。

H股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研發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市場拓展骨幹。

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最近三年內因證券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中國司法機關實施刑事處罰的；或
- (d)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0.43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H股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若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在（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b)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H股獎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c)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d)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e)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若H股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將以(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55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80%(即0.344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80%的10%。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10%。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根據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何豐先生。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H股獎勵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 ^註 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二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三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40%

註：為免疑義，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指授予日所在年份結束後緊接從自然日1月1日起始的一個會計年度，下文以此類推。

董事會函件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本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二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H股獎勵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及獎勵函中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H股獎勵計劃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合格」）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董事會函件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評價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反饋建議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審核人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事業部／部門副總經理及以上者或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上者或技術序列職務達到與前述職級同級及以上者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序列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崗位職責、業績表現及核心價值觀。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果的事實記錄、工作總結和績效考核反饋建議)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觀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關鍵事件、工作上下游及同僚評價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定用於H股獎勵計劃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如無(其中包括)不可預見的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H股獎勵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獎勵之上設置權利負擔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H股獎勵計劃利益保留。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控制權變更

如果公司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適用「董事會函件－10.建議採納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歸屬－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公開發行和配股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H股獎勵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H股獎勵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H股獎勵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H股獎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H股獎勵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H股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H股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除外。

H股獎勵計劃終止

H股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H股獎勵計劃到期前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H股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適用於H股獎勵計劃的《上市規則》

H股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計劃，且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的規限。然而H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H股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H股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H股獎勵計劃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實施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H股獎勵計劃的參與人，並向其不時選定的選定參與人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b)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 (c)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d) 對H股獎勵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或H股獎勵計劃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e) 為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f)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
- (g) 確定和調整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h) 決定H股獎勵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票繼續歸屬等；
- (i) 負責解釋H股獎勵計劃之規則，並解決因H股獎勵計劃引起或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j) 根據經股東會批准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的具體需要以及信託機構的資質、信用、業績及報價等商業情況遴選、洽商，並綜合有關情況確定H股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受託人及其信託委託條件、內容，並審查、修訂、批准信託契約及有關文件的內容，並全權酌情決定簽訂信託契約及有關文件。
- (k) 行使股東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H股獎勵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 (l) 以公司的名義：
- (i)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H股獎勵計劃提供計劃受託人服務；
 - (ii)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H股獎勵計劃管理服務；
 - (iii)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m) 在允許董事會在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期限內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委員會單獨全權辦理H股獎勵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述經股東會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的與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 (ii) 代表公司簽署與H股獎勵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H股獎勵計劃中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
 - (iii)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

董事會函件

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n) 若H股獎勵計劃終止，且公司決定根據H股獎勵計劃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公司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CCASS」)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ii)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CCASS提取回購H股及款項(如有)；
 - (iii) 處理相關受託機構(該等機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iv) 授權相關受託機構(該等機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股東名冊；
 - (v)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收購守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

董事會函件

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vii)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viii)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備案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x)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收購守則》)、H股獎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文第(a)至(m)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H股獎勵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n)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2. 年度股東會

特別提示：依據本公司章程，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郵政編碼：100080)，惟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條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會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採納。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採納。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的組成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

二、2024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25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任免公司授權人士及公司秘書、修訂並批准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不競爭契據、上市申請及全球發售等事項相關各類專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體董事均以現場參會、網絡參會方式參加了各次董事會。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3.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的建設及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有效推動了公司規範化治理，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包括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3,333,34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回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回購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公司股東會不時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標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於最近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回購股份的股價，以及回購股份的時機和其他條款。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的法律並無規定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故發行人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法律暫停。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倘將任何回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25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4.660	12.600
2月	16.320	13.000
3月	14.340	13.000
4月	13.960	11.1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80	11.500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權益披露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倘董事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會因此增至約34.95%。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回購H股。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胡大林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胡先生在工業軟件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北京遠新興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業電器及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於2017年年中開始研發本集團的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並隨後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胡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產品規劃。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彈藥工程及爆炸技術學士學位。

何豐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在研發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北京遠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及車輛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

何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馬蕾女士，58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馬女士在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公共關係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1995年2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企劃部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及周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馬女士加入北京信息化協會，擔任秘書長，該協會專門從事(其中包括)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業務。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馬女士擔任北京九州錦繡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並專注於技術開發。馬女士曾任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宜。馬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馬女士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副總裁。

馬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取得圖書情報專科證書。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賈琦先生，47歲，自2000年8月參加工作以來，先後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緯圖高科(海南)通信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11月起在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投資三部工作，現任該部門總經理。彼在中移資本期間，曾參與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華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項目的投資工作。

賈先生自2021年10月12日起擔任北京海天瑞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擔任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賈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鞏瀟女士，40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鞏女士在測試和評價工程方面有超過九年的經驗。鞏女士自2014年4月起曾在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TC」)多個實體工作及任職，包括北京賽迪工業控制系統評測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鞏女士在CSTC的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並負責機器人檢測認證相關業務。自2021年11月以來，彼擔任CSTC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兼CSTC的機器人與智能裝備測評工程技術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智能汽車、機器人檢測認證業務。

鞏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研究生學位。鞏女士於2015年4月及5月別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軟件測試員及高級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彼於2016年1月獲中關村信息安全測評聯盟認可為初級信息安全級別評估員。

姚翔博士，44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姚博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姚博士在CSTC的戰略研究處、平台運營管理處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負責IT相關領域戰略規劃研究。隨後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姚博士在CCID擔任經營管理處幹部，負責對外投資管理。自2021年4月起，姚博士升任為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同樣負責對外投資管理。

姚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教育經濟與管理。姚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生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莉莉女士，62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自2014年6月起，郭女士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公司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自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郭女士擔任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83))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保定樂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宸展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8月以來擔任河北華通線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6))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大專學歷。郭女士於1998年6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浩鈞先生，50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賽目科技第一屆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8年9月從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直至2001年10月。彼其後於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和記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的高級職員，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其中包括)港口、能源、基礎設施及電信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黃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於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財政部副總裁)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情報及營運分析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前，黃先生於2019年8月擔任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3月於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04年5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馬衛國先生，61歲。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具有長期從事工程技術、產業研究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歷。

馬先生於198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鐵道部唐山機車車輛廠助理工程師，北京廣播器材廠工程師、分廠廠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北京電子科技情報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北京市技術創新服務中心主任，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集智未來

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北京信息化協會監事長。

馬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繫內燃機車專業本科學歷；1989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工程力學研究所取得一般力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7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胡大林先生及何豐先生均於本公司45,441,18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同)。該45,441,187股非上市股份由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空格科技」)及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通達」)持有。空格科技及通達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並一致投票。空格科技由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通達由胡大林先生擁有約50.0%、何豐先生擁有約44.1%、馬蕾女士擁有約2.1%及本集團其他14名僱員擁有餘下約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第二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曹崗博士，50歲，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從業資格，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曹博士於科研及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曹博士於2010年9月-2012年8月在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該中心進行檢測)擔任總監，負責軟件產品的質量控制。2012年8月-2019年3月加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高新技術產業化副處長等職務。2019年3月-2025年2月，曹博士為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主管綜合運營及成果轉化工作。曹博士自2019年7月-2024年10月為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自2021年3月起為北京智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11月起擔任北京智星青年人才科技創新研究院院長。2025年4月擔任靈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曹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倪捷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倪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CCID院長開展財務覈算與分析、資本運作、融資和稅收籌劃等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倪先生在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本公司間接股東)擔任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集團開展融資、重大投資及經營分析等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升任總經濟師，負責協助賽迪集團開展重大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

倪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北弗吉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上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征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私有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周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根據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條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計劃披露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胡大林、馬蕾、何豐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研發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市場拓展骨幹；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計劃受託人，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之授權以及有關商務洽商情況遴選及確定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款」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5條或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研發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以及與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的商務洽商情況，全權酌情確定。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0.43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的技術研發人才、經營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通過股權激勵機制，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充分調動技術研發團隊、經營管理團隊、市場拓展團隊等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其利益的一致性，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c) 進一步完善績效目標體系及考核制度，激發公司技術研發團隊、經營管理團隊、市場拓展團隊骨幹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力，保證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順利實施及實現；及
- (d)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0.43億港元。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計劃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5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公開譴責或被認為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最近三年內因證券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中國司法機關實施刑事處罰的；或
- (d)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3億元(即相對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5%)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

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55億元(即相對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15%)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80%(即0.344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所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80%的10%。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10%。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份數,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獎勵函應當明確簽署確認的截至時間,每一位選定參與者應在此期間內完成簽署並返還公司發出的獎勵函。
- 7.5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儘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倘計劃受託人於相關H股轉讓予計劃受託人之日起30天內收到相應的書面指示，則該等額外資金應退還本公司。
- 8.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給予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 8.3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儘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4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參與者。
- 8.5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 ¹ 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二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三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40%

¹ 為免疑義，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指授予日所在年份結束後緊接從自然日1月1日起始的一個會計年度，下文以此類推。

-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雇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周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周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係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係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合格」)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係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於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儘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但仍在集團任職，或者退休返聘繼續在集團任職，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營私舞弊、收受商業賄賂、侵佔公司財產、挪用資金等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b) 失職或瀆職、違反保密協議和／或競業禁止協議和／或知識產權歸屬協議的禁止性約定、違反計劃規則第13條所列任何承諾、為自己或他人經營或者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c) 因職業過錯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d)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退休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0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
- 10.6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所列任何承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8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繼承人或(依據有效之遺囑的明確指示)給選定參與者的遺囑繼承人或者依據生效的法院判決書指定的繼承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若因明確繼承人而導致本集團發生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鑒定費等)，均應由繼承人承擔。
- 10.11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2 如選定參與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2(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2(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

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獎勵強加任何負擔或對任何獎勵創造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繼承人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繼承人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本計劃第10.5條規定立即歸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雇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雇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雇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雇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雇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雇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雇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適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票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

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0.43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任何該等修改應通知計劃受託人。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超過一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 18.2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 18.3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 19.1 除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該等取消應通知計劃受託人。

20. 計劃終止

-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生效，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於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僅能達成基本授予條件,並且計劃通過適用不超過計劃上限80%繼續運作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則計劃受託人應在公司書面指示下,並且無論計劃是否終止:(i)立即根據公司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計劃受託人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信託中的H股出售給公司,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出售,並在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後(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減),將所有現金及淨收益匯回公司;或(ii)計劃受託人應根據公司的相關指示,持有並使用信託中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H股,這種使用可能包括將這些H股用於公司未來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如有)的獎勵授予所需的標的股份。同時,公司應確保:(i)信託所持有的由計劃受託人因

達成基本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的H股數量足以覆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ii)任何後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的80%(即0.344億港元)；及(iii)向計劃受託人確認授予的附加授予條件無法滿足。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24. 文本

- 24.1 本文為《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H SHARE AWARD AND TRUST SCHEME》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年度股東會通告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大林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豐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蕾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琦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鞏瀟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翔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莉莉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浩鈞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衛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崗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倪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年度股東會通告

2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誠如下文所示)，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

(郵政編碼：100080)

電話：+86 10 5617 7903

聯繫人：何豐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剛博士、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及黃浩鈞先生。